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收到传票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所作出。

本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原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接管中）（「**原告方**」）发出的香港高等法院传票令状，其中本公司及其财务总监和公司秘书（「**秘书**」）被列为被告之一。

在附有令状的申索陈述书中，原告方指称第一被告人，即原告方的实益拥有人，因没有向联交所公开披露有关其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最终实益权益的某些转让，而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法定责任。原告方进一步指称，由于本公司及秘书未有采取行动纠正第一被告人的失误，本公司及秘书亦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法定报告责任，并合谋以非法方式伤害原告方。原告方除向其他被告人申索外，原告方因此向第一被告人、本公司及秘书作出共同及各别的申索损害赔偿，申索额约为港币1.43亿元及利息和费用。

本公司向资深大律师寻求初步书面意见，其初步意见是原告方对本公司及秘书提出的诉状表面上缺乏足够的详情以透露可行的申索，因此原告方对本公司及秘书的申索在现阶段为不可持续。本公司及秘书认为原告方的申索毫无根据，并将对法律诉讼作出积极抗辩。本公司董事会目前预计法律诉讼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及营运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通报法律诉讼的任何重大进展。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蔡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林国昌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 *仅供识别*